

冬至已至 春日可期

冬至，十一月中，“至”是极致的意思，冬藏之气至此而极。它包含三层意思：阴寒达到极致，天最冷；阳气始至，上升才逼天气寒彻；太阳行至最南处，所以昼最短，夜最长。冬至首先要送鞋，它是藏之终，生之始，故也称“亚岁”，重要性仅次于除夕。亚岁迎祥，履长纳庆，送鞋是为纳更多的吉祥。



冬至三候

蚯蚓结：冬至之日“蚯蚓结”，蚯蚓感阴气蜷曲，感阳气舒展，六阴寒极时，纠如绳结。

麋角解：冬至后五日“麋角解”，鹿属阳，山兽，感阴气而在夏至解角。麋属阴，泽兽，感阳气而在冬至解角。

水泉动：再五日“水泉动”，水乃天一之阳所生，现在一阳初生，所以，水泉已经

暗暗流动。

冬至是一个安静之节。这是为顺应阳气刚萌动的天时地理，由此，这一日要关闭城门，关闭市场，停息战事，禁止喧闹，所以，冬至夜视一年中最安静的长夜。

按照南方的习俗，冬至与清明节一样重要，都要祭奠亡灵。一年中，除夕、清明、七月十五与冬至，一共四次，怀念故人。

九九歌

冬至始入九，老北京《九九歌》：“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河开，八九雁来，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新九九歌》：“一九至二九，相唤不

出手；三九二十七，篱头吹悲篴；四九三十六，夜眠如露宿；五九四十五，家家堆盐虎；六九五十四，口中吸暖气；七九六十三，行人把衣单；八九七十二，猫狗寻阴地；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才要伸脚睡，蚊虫蝎蚤出。”

九九消寒图

《周易》以阳爻为九，九九实际上是阳气壮大的一个过程。到五九，飞龙在天，阳盛阴衰，天就暖了。古人在冬至来临前，绘制《九九

消寒图》：自冬至日起画梅花一枝在窗上，佳人早起梳妆时，每日以胭脂随手画一圆，待九九八十一圆画满，梅花变杏花，推窗春色满园矣。

美食

在南方，冬至是重要的祭祀日，北方民间只吃“馄饨”，所谓“冬至馄饨夏至面”。吃馄饨之俗与道教纪念元始天尊诞辰有关。道教的说法，元始天尊即盘古，二仪未分，天地日月未成时，状如鸡子，混沌玄黄，是盘古游于其中而开天辟地。

南宋周密《乾淳岁时记》中，明确记载冬至节吃“百味馄饨”。冬至日短，天色昏蒙，又是阴阳两气交替变换时，意象上也适合馄饨。“冬馄饨，年餠飶”，一碗馄饨有十数种式样，所以称“百味馄饨”。餠飶即面片。

歌女

古人说冬至蚯蚓结，葭灰动。蚯蚓疏通土地，靠触觉感知气候，称为土精。它入冬时头向下，冬至时阳气动改为头向上，因气冷而蜷结。

夏夜土中时时有粗鸣声，蚯蚓有此称“歌女”。葭是芦苇，古人将苇膜烧成灰，装在竹管里以蒹葭之思感应节气，节气到，灰自动飞出竹管。

古诗话冬至

《梅花盛开诗》

【宋】苏轼
罗浮山下梅花村，玉雪为骨冰为魂。
纷纷初疑月挂树，耿耿独与参横昏。
先生索居江海上，悄如病鹤栖荒园。
天香国艳肯相顾，知我酒熟诗清温。
蓬莱宫中花鸟使，绿衣倒挂扶桑暾。
抱从窥我方醉卧，故遣啄木先敲门。
麻姑过君急洒扫，鸟能歌舞花能言。

酒醒人散山寂寂，惟有落蕊粘空樽。

《冬至》

【唐】杜甫
年年至日长为客，忽忽穷愁泥杀人。
江上形容吾独老，天边风俗自相亲。
杖藜雪后临丹壑，鸣玉朝来散紫宸。
心折此时无一寸，路迷何处见三秦。
(综合整理自三联节气)

往事钩沉：话说当年法学所(7)

——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与建议

□ 尤俊意

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为了使国家、社会和公民能够依法办事，必须有法可依。1979年7月1日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一下子通过七部法律是一个加强立法工作、加快立法进程的讯号。宪法是国家依法办事的总章程，依法办事的最高原则和核心环节就是依宪办事。为此，在1978、1979、1980年的小修小改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进一步全面修改宪法的建议，先在党政军内部征求意见，后公布关于修改宪法的意见建议稿(草案)，供全国人民讨论，征集民意，为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顺利通过《宪法修改草案》打下广泛的民意和法理基础。在讨论修宪草案的过程中，法学

所认真尽职，贡献了自己应有的力量和智慧，值得一书。

在学习、领会宪法修改草案精神和反复思考如何科学修改的基础上，1980年10月，在潘老领导下，由浦增元、程辑雍和柳岚生三人合作起草了一份6000多字、包含12条内容的《关于宪法修改的几点建议》。然后在全所大会上热烈讨论、听取意见。再经反复增删、修改后，由潘老最后修改定稿，以法学研究所宪法研究室的名义报送中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收到建议稿后将其编成简报，报送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审阅。该建议稿后经删节，先后刊载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编的内部刊物《法学动态》1981年第1期、我们所的刊物《法学》1980年第4期和《法学论丛》第一辑。此项成果，后来获得了1979—1985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亲自参加修宪工

作的我国著名宪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许崇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一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2005年版)第17章第3节专列一目“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对修宪的建议”，其中写道：“1980年11月中旬，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研究室提出了关于修改宪法的十二条建议”，并列出了这十二条建议的具体内容。

更令人兴奋的是，1981年1月9日至10日潘老本人应邀参加了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中央修宪委员会秘书处召集的部分外地专家学者修宪座谈会。他在发言中提出了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以监督宪法设施；恢复设立国家监察机构以加强监察力度，等等。

此外，法学所从事宪法研究的领导和科研骨干人员还以学会会员身份或代表本所参与了中央和地方组织的有关修宪问题的讨论。如：潘老担任第一任会长的上海政治学会就召

开了3次宪法修改问题座谈会，法学所许多科研人员以会员身份参加了讨论，时在1981年5—6月。潘老先后也是上海法学会的副会长、名誉会长。在他操持下，政治学会和法学会联合召开了几次宪法修改座谈会。同时，政治学会还同法学所4次联合召开宪法修改座谈会。座谈会由潘老主持，邀请北京学者莅会，中国人民大学许崇德教授、中国政治学会秘书长陈为典等都与会发言。经过整理、推敲，最后形成了对26个条文提出41项的修改意见与建议。

往事钩沉